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2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的管理水平和治校能力，提升骨干教师的教学水平及实践能力，我省将继续开展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专业、人数及完成时间

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共21个项目，计划培训1975人,培训项目实施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底前（见附件1）。

二、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的对象须为省内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人员、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所教专业与培训专业相符，师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三、培训方式和时间

采用集中培训与企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专题讲座、模拟教学、现场观摩、案例研究、问题讨论、说课评课和实习实训等。管理人员培训时间一般为10天以内；专业课教师培训时间一般为4周，其中实习实训时间约占总学时的 50%。

培训时间为2022年5月-8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各培训院校（机构）另行下发开班通知。

四、培训组织和报名

（一）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将通过甘肃省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jspxxmgl.gsedu.cn）进行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所有教师培训项目的方案评审、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等均通过平台进行。参训人员选派、信息审核、人员替换等相关工作全部通过平台完成。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指定专门的系统管理员负责培训管理的各项工作，务必于5月15日前通过平台完成2021年各类项目学员信息资质审核和上报工作。

（二）各市（州）教育局、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严格按计划分配数组织教师参加省级培训，同时于5月15日前将报名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处邮箱。参加培训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培训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管理。请各地、各校认真遴选确定培训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

好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无法完成派送任务要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省教育厅，以便调整，对已报名但未参加培训致使名额浪费的学员，以后将对所在学校教师培训名额予以压减。

（二）确保培训质量。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经省级专家组询导修改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要进一步探索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训模式和方式，突出职业教育的实践导向，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同做好企业实践方案，避免培训与企业实践脱节。在所有培训中均要增加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和民族团结相关内容，及急救知识培训和学生职业规划相关课程。同时要做好学员的后勤服务，为学员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按照教育部要求，培训期间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培训基地省级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培训基地另选遴选的重要依据。各培训基地要负责培训学员的报名情况统计，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报名情况。在培训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在一月内将相关培训资料报省教育厅。

（三）严肃培训纪律。派出学校（单位）要提前调整安排好参训人员的教学和管理工作，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均应修满规定的学时，不得随意请假，对请假超过 3 天者，不予结业，培训结束后要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对培训机构的监督评价工作。参加培训人员完成研修任务、经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基地颁发结业证书。各培训基地按照 10%的比例择优评选优

秀学员，由培训基地统一印制并发放优秀学员证书。

（四）严格经费管理。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有省财政提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参训学员培训费、食宿费、资料费、结业证书工本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派员单位按规定报销。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联 系 人：甘肃省教育厅教师处 王琦

0931-8762550；1032318384@qq.com

甘肃省教育厅职成处 程登武

0931-8885299；474227833@qq.com

甘肃教师培训中心 王孝军

0931-8449328；18189550639；gsjypxzx@126.com

附件：1.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职业教育）一览表

2.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职院校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3.2021年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报名汇总表

甘肃省教育厅

2022年5月9日

（依申请公开）